

杏軒醫案

輯
錄

安徽省衛生廳校訂
安徽人民出版社

杏軒醫案輯錄序

嘉慶九年。歲在闕逢困敦。先生既成醫案初集一編。壽諸世矣。原版不戒於火。其續錄尚藏巾笥中。今年春。又成醫述十六卷。集諸家之大成。垂不刊之定論。誠醫宗之盛軌也。既乃合醫案前後集。付剞劂氏。而先生行踪所至。與凡所施治。隨筆劄記。及榜等錄存者。歷時既久。積而盈帙。先生以出於一時論列。詳略或殊。始末未備。不欲付梓。榜等竊以近世葉氏一家。亦臨證筆記。然惜其辭多簡括。而義少發明。若先生斯編。證必求其本。治必折其衷。發聾覺瞶。引示迷津。實有前賢屐齒所未及者。昔史遷傳太倉公。論證論治。辭繁不殺。幾及

三十條。豈不以活人指南。端在是乎。乃敦請於先生。排次而梓行之。因并附記數語於其後云。皆

道光九年歲在屠維赤奮若陽月上澣門人倪榜許樸小門人許俊洪鼎彝汪有容葉光煦鄭立傳等謹識

杏軒醫案輯錄目錄

慶敬齋方伯耳鳴。

又公子痘證。

齊方伯脇痛。

福方伯哮喘。

台靜亭州尊。陰陽兩虧。傷及奇經。

長中堂病機治法。

馬朗山制軍公子。中寒陽脫。急救不及。

溫景僑制軍。飲傷脾胃。商善後之策。

周都憲咳久醫誤。治用溫肺滌邪。

方耒青制軍。便瀉洩數。

曾賓谷中丞痢疾。

張觀察如夫人。經期不調。

龔闇齋觀察令媳療證。

吳春麓儀曹。不寐眩暈。

又少君水火失濟之證。

胡觀察疝證。

郭松厓郡侯瘧疾。

鮑蔣春部曹尊堂。血枯久傷奇經。

周司馬非風病後。足膝軟弱。

王明府夫人。積聚久痛。

沈虹橋廣文疫證。

洪廣文少君。損過脾胃。

鮑覺生宮詹。精氣內虧。詳叙證治次第。

殷仲周先生。筋攣便濁。

張佩韋先生。肝腎兩虧證治。

家近陶翁。肝陽逆肺咳嗽。加感風溫。標本異治。

汪舜廣翁。令愛水腫。

方芷南茂才夫人。產後心脾兩虧之證。

鮑禹京翁夫人。厥證治法節略。

張仲麓翁。息賁喘嗽。

方竹坪翁。頭痛。

洪竝鋒翁。脾陽虛。寒溼內伏。重用溫補治法。

洪庭光兄。肝風眩暈。證類粹中。

葉振標翁。證患似隔非隔。

洪星門翁吐血。

龔西崖兄咳血。

吳曜泉翁乃媳。瘕厥變幻。證治之奇。

葉震先兄肝風眩暈。

吳雙翹兄幼女目疾。

汪式如兄。陰暑感證轉爲痺瘧。前後治法不同。

又乃嫂喉痛。清藥過劑變證。

又患伏暑危證。拯治原委。

吳婦血崩。

許婦內傷經閉。辨明非孕。

汪孚占翁乃孫。暑風驚證。反復治法。

黃禹功兄。陰虛咳血。誤服陽藥致害。

方侶豐兄。挾虛傷寒。誤治致變壞病。

謝翁證治。并答所問。

饒君揚翁。脾虛瀉血。肺燥咳嗽。證治異岐。

方女慢驚。

某嫗本病風痺。加感暑邪。

胡某令郎。麻後頸生瘰癧。籌治三法。

家若谷兄。乃郎脇痛。

梅氏女嘔吐經閉。

葉某喉痛。

朱百春兄令嫗。半產崩暈。寒熱似瘧。

王氏婦妊娠。二便閉塞。

李某鼻淵孔潰。

王某背瘍潰。後餘毒未淨。

王錫章肺腎虛喘。畏補致脫。

吳媪肺痺。

施婦感證。

江婦崩證。

江氏子足痺。誤治成廢。

葉翰周世姪。感證反復。狀類內傷。

杏軒醫案輯錄

新安杏軒程文園觀泉甫著

及門諸子輯錄

慶敬齋方伯耳鳴。

經言。腎氣通于耳。故人至中年以後。腎氣漸衰。每多耳鳴之患。喻氏論之甚晰。然不獨肝腎之陰氣上逆。必兼挾有內風乘虛上升。夫風善入孔竅。試觀簾櫳稍疎。風卽透入。人之清竅本屬空虛。是以外感風邪。其息卽鳴。韓昌黎云。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凡物之鳴。由于不得其平。人身之陰失其平。陽失其秘。化風盤旋。上干清竅。汨汨之聲。晝夜不息。其義亦然。議與潛陽熄風。靜以制動之治。

又公子痘證。

見点九朝。成漿之期。孩提先天稟薄。痘形陷伏。根脚不齊。漿清色白。便瀉食少。嗜臥無神。一派氣血虛寒之象。亟亟溫補內托。尚有生機。醫猶以爲肌熱未退。火毒未清。藥仍清解。誤之甚矣。夫痘證發熱。此其正候。蓋不熱則表不能透。標不能長。漿不能蒸。靨不能結。故痘證始終無不賴此熱力。爲之主持。若欲盡攻其熱。不顧戕損其元。元氣受傷。安能送毒歸窠。苗而不秀。能成實者鮮矣。外科論癰疽。謂有膿則生。無膿則死。痘證亦然。又傷寒有養汗之法。痘證有養漿之法。傷寒須七朝以前。邪氣未傳。尚可養得汗來。痘證須七朝以前。逆證未見。尚

可養得漿來。倘至七朝以外。生氣已離。再思養漿。亦猶傷寒邪氣已傳。再思養汗。其可得乎。無膿癢塌。勢所必至。十二險關。慮有風波。勉議保元湯合參歸鹿茸一法。冀其堆沙發臭。或可倣倖圖成。

齊方伯脇痛。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情志不舒。木鬱爲病。據諭恙起數年。左季脇下。不時作痛。飲食入胃。其氣常注于左。不行于右。經言。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肝位居左。其氣常行于右。脾位居右。其氣常行于左。左升右降。如環無端。今氣偏注一隅。豈非升降失司。肝脾不和之所使然。目前雖無大患。竊恐肝病日久。土困木橫。衝胃爲嘔。攻

脾爲脹。可不早爲曲突徙薪之計乎。

福方伯哮喘。

哮喘多年。原屬錮疾。往歲舉發尚輕。此番發劇。胸滿喘促。呼吸欠利。夜臥不堪着枕。藥投溫通苦降。閉開喘定。吐出稠痰而後卽安。思病之頻發。膈閒必有窠囊。痰飲日聚其中。盈科後進。肺爲華蓋。位處上焦。司清肅之職。痰氣上逆。阻肺之降。是以喘閉不通。務將所聚之痰。傾囊吐出。膈閒空曠。始得安堵。無如窠囊之痰。如蜂子之穴於房中。蓮子之嵌於蓬內。生長則易。剝落則難。不刈其根。患何由杜。考金匱分外飲治脾。內飲治腎。且曰。飲邪當以溫藥和之。議以早服腎氣丸。溫通腎陽。使飲邪

不致上泛。晚用六君。變湯爲散。默健坤元。冀其土能生金。兼可制水。夫痰卽津液所化。使脾腎得強。則日入之飲食。但生津液而不生痰。痰旣不生。疾自不作。上工治病。須求其本。平常守服丸散。疾發閒用煎劑搜逐。譬諸宵小。潛伏里閭。乘其行動犯竊。易於拘執。勦撫並行。漸可杜患。

台靜亭州尊陰陽兩虧傷及奇經。

復診寒熱依然。神采更倦。前方初服。微見痰紅。疑係附子溫燥所致。續服五劑。紅不再吐。口并不渴。仲聖云。身大熱而反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且越人明以陽維爲病。苦寒熱爲訓。豈寒慄如此。經年累月。憔悴不

堪不從溫補。尚有何策可施耶。王太僕云。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益火之原。以消陰翳。旨可悟矣。雖內經有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之言。丹溪有治用清涼之案。然與此似乎不合。無如補虛門中。歸脾十全補元煎養營湯之屬。均已服過。卽治奇經之鹿茸河車。亦無應驗。殊爲棘手。但細詳脈證。總不外乎陰陽精氣兩虧。張介賓所謂以精氣分陰陽。則陰陽不可離。以寒熱分陰陽。則陰陽不可混。古人復起。不易斯言。

長中堂病機治法。

經云。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水爲陰。火爲陽。是病機雖繁。可一言以蔽之曰。陰陽而已。試觀天有四時。以生寒

暑燥溼風。人有五臟。以生喜怒悲憂恐。五臟所患不同。要不外乎心腎。此陰陽窟宅。水火根基。恙緣夙夜煩勞。心腎不交。水火失濟。夫營衛二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若衛氣不得入陰。則但寤而無寐矣。醫用補心丹養心湯安神定志。未爲不善。要知心爲虛靈之臟。草木無情。非假物類之靈以引之。焉能望效。擬以純甘。加入龜版虎睛龍齒琥珀珍珠。諒當有應。

馬朗山制軍公子。中寒陽脫。急救不及。

診脈沉伏模糊。證見肢厥聲鼾。口鼻氣冷。人事迷惑。良由真元內戕。陰寒直中。陽氣外脫。勢屬危殆。內經以陽氣者若天與日。今則沍寒凝泣。陰霾用事。使非重陽見

睨。何以復其散失之元乎。夫人身之真陽。譬之鰲山走馬燈。拜舞飛走。無一不具。其閒惟是一點火耳。火旺則動速。火微則動緩。火熄則寂然不動。而拜舞飛走之軀殼。未嘗不存也。方用參附二味。重加分兩。晝夜頻進。本草言。人參能回元氣于無何有之鄉。附子爲斬關奪門之將。潭底日紅。陰怪滅。分陽未盡。則不死。但脈證敗壞如斯。欲圖斷鰲立極之功。亦難之難矣。

溫景僑制軍。飲傷脾胃。商善後之策。

脈沉細緩。外腴內虛。飲多穀少。恙經三載。發時脘痞噯噫。小便欠利。年來戒飲。其疾雖平。然精神起居。未能如昔。飲食稍有失調。脘中猶覺不快。慮其病根復萌。商圖